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663號

原告 黃鎮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第105條規定：「（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2項）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第57條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所謂起訴之聲明，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應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屬起訴不合程式，且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經限期

01 命繳納或補正，而不繳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起訴為不合  
02 法，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具體陳明命被告給付之內容為何，亦未敘  
04 明基於何公法上之法令依據得命被告給付，且未繳納裁判  
05 費，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  
06 送達後7日內補正，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該裁定已於  
07 同（113）年11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  
08 41頁）可證，惟原告迄今仍未完全補正並繳納裁判費，有本  
09 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本院卷第  
10 73、77、79頁）可證。是本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依上述法  
11 律規定，自應予以駁回。

12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3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6 法官 林家賢

17 法官 蔡鴻仁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吳芳靜